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卖方）：上海烨晖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文件之规定，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联想台式电脑 开天 M75Z G2t：兆芯KX-7000/512GB SSD+1T SATA机械硬盘/集成显卡/32英寸宽屏LED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刻录光驱/USB接口前置： 4 x USB3.2 Gen 1x1；后置： 4 x USB3.2 Gen 1x1/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金山WPS/数科OFD	套	26	10,580.00	275,080.00	
合计（元）人民币（含税运）		275,080.00				
大写（元）人民币（含税运）		贰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2. 交付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供货交付周期为5-7周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交付工作。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4.付款方式: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货款。

5.质量保质期：按厂家标准质保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七日内提出 ，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对此无异议 。

3. 履约延误

3.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不可抗力

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争端的解决

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6．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7．合同附件

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8．合同修改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乙方（卖方）：上海烨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2026年07月29日